

南區區議會屬下
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

發還 2010-2011 年度推行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未支付款項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如何發還 3,456.4 元予 2010-2011 年度推行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涉及的未支付項目提供意見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0-11 年度撥款 53,000 元予南區區議會，以鼓勵各區舉辦 2010 年度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，南區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（下稱「籌劃會」）已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前舉辦以下活動，內容如下：

<u>活動項目</u>	<u>(a)撥款分配 (元)</u>	<u>(b)動用撥款 (元)</u>
I. 海洋公園同樂日	8,000	
a. 復康巴士/交通		428.6
b. 便餐		3,300
II. 南區復康服務活動 (供區內復康機構申請， 2010-11年共資助七項活動)	21,000	20,234.7
III. 大型嘉年華活動—『傷健樂 繽紛共融在南區』開支	24,000	17,996.5
合共：	<u>53,000</u>	<u>41,959.8</u>
餘額(a)-(b)：		<u>11,040.2</u>

3. 由於上述第 II 項其中一個獲資助團體在填寫發還撥款的支票抬頭人資料時出錯，致令政府庫務署發出的支票無法兌現，涉及金額為 2,826.4 元。此外，秘書處在處理上述第 III 項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時，因電腦系統出現問題而未及將 630 元的義工津貼在 2010-11 年度發還。

4. 根據現行財務指引，2010-11 年度的撥款只可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動用，餘款亦不能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項目。因此，上述未獲發還撥款的項目(共 3,456.4 元)只能以 2011-12 年度的「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」或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支付。請委員先考慮應否發還第 II 項的 2,826.4 元予有關團體，再討論應以哪一項撥款支付有關以上兩個項目。

5. 鑒於籌劃會在過去數年均未有盡用勞工及福利局的撥款，建議先以 2011-12 年度的「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」支付上述項目，並原則上支持在有需要時，讓籌劃會向區議會申請最多 3,456.4 元社區參與撥款，以補不足之數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各委員就應否發還第 II 項的 2,826.4 元予有關團體發表意見，並考慮通過按上文第 5 段的安排支付第 II 及 III 項的開支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1 年 6 月